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7號

聲 請 人 蘭花大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31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莉莉花苑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	110年1月31日	17,530元	QD0000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